（上接B33版）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8号以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446.6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46.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注：2018年度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结项项目"），截至2025年4月24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5年4月24日，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49,241.16	109.62%	660.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269.84	92.40%	786.01
合计	49,540.06	53,511.00		1,446.62

注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2：上述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5年4月24日数据，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3：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公司基于当时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工艺方案进行募投项目测算。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前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设备选项、购置及生产线优化的能力不断增强，规模效应显现，建设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配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从而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通过这些举措，项目不仅顺利推进，也形成了募集资金的节余。

2、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使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3、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446.6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46.6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446.6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本次结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68,159,175.6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3,907,545.2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3,801,439.71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2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75,144.27元（含税）。

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9,976,583.98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976,583.98(注)	0	19,3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59,175.66	131,627,112.03	96,451,097.5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03,907,545.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356,58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745,79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356,583.98		
现金分红比例(%)	60.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年半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75,144.27.00元（含税）。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95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3,801,439.71元（含税）。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9,976,583.98(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65%。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应宏先生、刘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73.00	7,194.04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4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14,073.00	7,194.04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10.00	–	7,194.04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5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16,010.00		7,194.04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装备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厂系统、智能化仓储系统、智能化物流系统、智能化检测系统的设计、集成、维保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存储设备及软件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维保及技术服务；机械式设备和立体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租赁及技术服务；停车设备收费及管理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保及技术服务；与立体停车设备相关的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停车场运营管理及维保；钢结构、非标准件、夹具、金属构件零件及仓储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维保、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北先进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厂房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安徽双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9,534.82万元，负债总额24,506.2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028.58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政府指导价格和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常青股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资[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565,946.07
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92,358,486.04
2024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0,644.17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减：2024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70,840,650.7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6,010,072.05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65,782,613.7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9,821,739.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3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974
4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注：①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②2024年10月，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4,511,084.15
	341899999600003008403	12,091,573.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29,805,021.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47,849.70
	341332000013002395974	59,250,286.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03	54,115,924.39
合　计		159,821,739.78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7,535.4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常青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青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常青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61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4,919.10	不适用	44,919.10	3,597.16	48,236.40	3,317.30	107.39	2025年4月	-194.2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20.96	不适用	4,620.96	747.81	2,068.73	-2,552.23	44.77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是	16,5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2.93	不适用	12,002.93	–	12,002.93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6,034.69	16,034.69	–	16,024.87	-9.82	100.00	2020年9月	208.79	否	否
合计	–	78,132.32	–	77,577.68	4,344.97	79,617.11	–	–		14.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进展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进展慢慢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该奇瑞汽车近年来产销量规模较为稳定，未实现快速增长，导致公司于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暂时没有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故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专字[2017]2708号鉴证报告于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2017年3月20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1,578.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2024年度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2024年4月延期到2025年4月。

附表1-2：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否	30,635.85	不适用	30,635.85	19,317.36	19,317.36	-11,318.49	63.05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0.00	不适用	8,600.00	8,601.01	8,601.01	1.01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235.85	–	39,235.85	27,918.37	27,918.37	-11,317.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一体化大型压